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4,753.4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6,200.00万元投资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8.04%。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尚无投入，本次拟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后的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投入55,700.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46,200.00万元，实际投资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杨凌美

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4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83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03,438.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7,534,161.91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2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00	46,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00	16,400.00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00	7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31,153.42
合计	233,600.00	164,753.4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由公司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购置约296亩土地进行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46,200万元，全部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购置土地	3,000.00	6.49%
二	建设投资	43,200.00	93.51%
1	建筑工程	23,000.00	49.78%
2	装修工程	7,900.00	17.10%
3	配套工程	10,300.00	22.29%
4	预备费	2,000.00	4.33%
三	合计	46,200.00	100.00%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	规划面积	说明
购买土地	197,316 平方米 (约合 296 亩)	计划通过挂牌出让形式取得约 296 亩的整块工业用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总部的建设
自建厂房	100,000 平方米	主要用于承接公司位于富海工业园内的金刚石线生产线及公司规划的其他新产品的生产
仓储中心	10,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及其他生产物件的存放
运营中心	10,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办公、会议，对外接待、公司品牌展示等
员工食堂	5,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员工用餐、对外接待用餐等
多功能活动中心	10,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员工培训、公司日常团建活动、举办各类员工活动
员工宿舍楼	30,000 平方米	用于解决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

截止本公告日，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还未开始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 46,641.4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的美畅产业园选址在陕西杨凌示范区，距离陕西省省会西安尚有近百公里距离，对管理人员的稳定及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为留住及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管理及研发创新能力，加快公司金刚石线技术的发展，加速金刚石线应用领域的推广研究，公司拟变更美畅产业园的建设地址，并变更实施主体为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1. 变更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实施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并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西安美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西安美畅”）作为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便后续经营管理。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	公司	购置约296亩土地自建	46,200	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西安美畅	购置约220亩土地自建	46,200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建设内容	变更前规划面积	变更后规划面积	说明
购买土地	197,316 平方米（约合 296 亩）	146,520 平方米（约合 220 亩）	计划通过挂牌出让形式取得约 220 亩的整块工业用地，具体面积以出让协议为准
自建厂房	100,000 平方米	135,000 平方米	主要用于金刚石线生产线及公司规划的其他新产品的生产；本次变更增加金刚线原材料的配套生产厂房及新项目孵化厂房。
仓储中心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及其他生产物件的存放
运营中心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办公、会议，对外接待、公司品牌展示等
员工食堂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员工用餐、对外接待用餐等
多功能活动中心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用于公司员工培训、公司日常团建活动、举办各类员工活动
员工宿舍楼	30,000 平方米	——	取消员工宿舍楼建设

公司变更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后，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购置土地	10,000.00	17.95%
二	建设投资	45,700.00	82.05%
1	建筑工程	23,700.00	42.55%
2	装修工程	8,450.00	15.17%
3	配套工程	11,550.00	20.74%
4	预备费	2,000.00	3.59%
三	合计	55,700.00	100.00%

本次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后，计划总投

资 5.57 亿元，涉及增加投资 0.95 亿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62 亿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后续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美畅产业园变更后，将为管理、研发等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能力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实力将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金刚石线解决方案服务质量将不断进步，进而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故此，公司拟变更美畅产业园的建设地址，并变更实施主体为新设全资子公司，同时增加建设面积。

（2）项目的选址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拟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约 220 亩。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美畅产业园的建设、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经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等，另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整体研究开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覆盖领域等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同时，积极开发其他硬脆材料切割工具，丰富公司产品线。此外，公司将继续深化管理体系改革，重点加强公司整体管理的能力，从而降低业务扩张造成的管理问题。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产能的

增加、有助于高端人才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促进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本次变更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产能的增加、有助于高端人才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促进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产能的增加、有助于高端人才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促进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